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8,9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1,465,463股后,应分配股数447,514,537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768,242.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8,98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465,463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447,514,537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7,514,537×0.395÷448,980,000≈0.39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4)+0]÷(1+0)=前收盘价格-0.3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ALPHA PLUS LIMITED、BEST STRENGTH LIMITED、TOTAL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和YUEN CHENG LIMITED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5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59,75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2元

每股转增0.1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8	2022/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3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70,697.00元,转增20,533,3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5,866,85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8	2022/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QM5 LIMITED,徐农,LIU Michael Mingyan(刘明岩),南通宸弘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AN DAVID(范湘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2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205,333,500	20,533,350	225,866,85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59,75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5,866,85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8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电子信箱:ir@sanyou-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303期、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06期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197天、2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20,000万元	1.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303期	1,000万元	3.9%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06期	3,000万元	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固定收益	-	-	-	否
3年	固定收益	-	-	-	否
3年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1)产品性质:固定收益

(2)产品期限:6个月

(3)产品认购日:2022年05月25日

(4)产品起息日:2022年05月25日

(5)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2、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303期

(1)产品性质:固定收益

(2)产品期限:3年

(3)产品认购日:2022年05月26日

(4)产品起息日:2022年05月26日

(5)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3、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06期

(1)产品性质:固定收益

(2)产品期限:3年

(3)产品认购日:2022年05月26日

(4)产品起息日:2022年05月26日

(5)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943.37	258,099.03
负债总额	90,639.13	79,9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07.82	176,48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69	6,496.8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5,084.85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2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96%。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4,500	4,500	108.00	-
2	协议存款	40,500	40,500	1,009.80	-
3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177.87	-
4	协议存款	14,500	-	-	14,500
5	定期存款	20,000	-	-	20,000
6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7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合计		98,000	59,500	1,295.67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甲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甘肃水利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施工地点:引洮二期庄浪应急供水工程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交货期为32个月,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向卖方出具的供货计划后,卖方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柒万捌仟零肆元玖角伍分(86,978,004.95元)(含税)。

中标后至合同履行结束,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做调整,不考虑涨价因素,不因原材料涨价进行调价。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甘肃水利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052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96号

注册资本:2871.8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彦峰

成立日期:1986-11-27

经营范围:排灌机械及基础配套设备,水利施工机械及测试仪器,水井钻机、电机、输变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木材、水泥及建筑材料的采购与销售;砂石料开采、加工、运输及销售;各类水泵阀门及配件、球墨铸铁管及管件、供排水管材及配件等产品的代理销售;水利设备、仪器仪表、维修配件、附件、合金材料、排灌机械的销售与维修;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的代理销售;水利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仓储保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	0	0%
2020年	49,628,042.23	2.40%
2021年	0	0%

4、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甘肃水利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柒万捌仟零肆元玖角伍分(86,978,004.95元)(含税)。

4、交货和运输

(1)运输: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2)交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地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货物验收方法及质量保证期

验收方法: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质保期限: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6、结算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进度款

供货达到预付款金额后,按月进度进行结算,当月进度结算的支付周期为结算后2个月,支付比例为月进度结算的97%,每次结算扣除3%缺陷责任保修金。

①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④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合同价的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7、违约责任

(1)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卖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人力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应付买方每逾期一周按迟交货物总金额 5%的迟交罚款,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交货延长期不得超过40天,否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卖方还须向甲方缴付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3)卖方若中途退货,亦应向甲方缴付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4)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造成计划安装工期延误,卖方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每天0.5万元;造成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5)由于卖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试验后,本合同材料设备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材料设备性能技术参数时,卖方除按规定更正外,还应承担违约金;每项材料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其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交付技术资料和图纸时,则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5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到提交技术资料和图纸时为止。

8、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86,978,004.95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至2025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引洮二期庄浪应急供水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2-019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史秀丽董事和侯岳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何高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补选许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召集人。本次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方晓东先生、史秀丽女士和陈建华先生,召集人为方晓东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林兢女士、陈建华先生和刘宁先生,召集人为林兢女士;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宁先生、许明先生和方晓东先生,召集人为刘宁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许明先生、林兢女士和史秀丽女士,召集人为许明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22-018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777,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3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晓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史秀丽女士、侯岳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李文海先生、余根华先生和高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711,807	99.9955	65,400	0.0044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711,907	99.9955	65,4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711,807	99.9955	65,400	0.0044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711,807	99.9955	65,400	0.0044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744,807	99.9978	32,400	0.0021	1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711,807	99.9955	65,400	0.0044	1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善金	1,485,317,410	99.9690	是

8、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许明	1,485,317,410	99.9690	是

特别说明:

1、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11人,分别为:方晓东先生、史秀丽女士、侯岳屏先生、徐梦先生、程辛钱先生、张善金先生、何高文先生、林兢女士、刘宁先生、许明先生、陈建华先生;其中,林兢女士、刘宁先生、许明先生、陈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64,306	99.4838	32,400	0.5145	100	0.00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5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青、李燕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062,0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6,987,6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6,074,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0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539,957	99.7304	1,386,200	0.2581	61,500	0.0115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489,581	99.7256	1,511,000	0.2637	61,500	0.0107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539,957	99.7304	1,386,200	0.2581	61,500	0.0115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489,581	99.7256	1,511,000	0.2637	61,500	0.0107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539,957	99.7304	1,386,200	0.2581	61,500	0.0115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489,581	99.7256	1,511,000	0.2637	61,500	0.0107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539,957	99.7304	1,386,200	0.2581	61,500	0.0115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489,581	99.7256	1,511,000	0.2637	61,500	0.0107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90元(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601,457	99.7419	1,386,200	0.2581	0	0.0000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551,081	99.7363	1,511,000	0.2637	0	0.0000

6、议案名称: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31,816	98.2577	9,294,341	1.7308	61,500	0.0115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581,440	98.3456	9,419,141	1.6437	61,500	0.010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809,842	95.6837	23,177,815	4.3163	0	0.0000
B股	7,173,501	19.8853	28,900,923	80.114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0,983,343	90.9122	52,078,738	9.08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601,457	99.7419	1,386,200	0.2581	0	0.0000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551,081	99.7363	1,511,000	0.26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601,457	99.7419	1,386,200	0.2581	0	0.0000
B股	35,949,624	99.6540	124,800	0.34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1,551,081	99.7363	1,511,000	0.263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073,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527,871	96.9809	1,386,200	3.019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700,621	99.8583	62,000	0.14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27,250	38.4508	1,324,200	61.549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80,415,995	98.0820	1,511,000	1.8429	61,500	0.0751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415,995	98.0820	1,511,000	1.8429	61,500	0.0751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415,995	98.0820	1,511,000	1.8429	61,500	0.0751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0,415,995	98.0820	1,511,000	1.8429	61,500	0.0751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0,477,495	98.1571	1,511,000	1.8429	0	0.0000
6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507,854	88.4366	9,419,141	11.4884	61,500	0.075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9,909,757	36.4804	52,078,738	63.5196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0,477,495	98.1571	1,511,000	1.8429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0,477,495	98.1571	1,511,000	1.842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第8、第9项议案属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